

盛与衰

汉唐经济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研究



张中秋等 著

3

D922.290.2

4

2007

盛与衰

汉唐经济法制与经济社会 调控研究

张中秋

郑显文 著

宇培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盛与衰:汉唐经济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研究/张中秋等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 - 7 - 5620 - 3028 - 7

I . 盛... II . 张... III . ①经济法 - 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汉代

②经济法 - 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唐代 IV . D922.2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146 号

书 名 盛与衰:汉唐经济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研究

出版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028 - 7/D·2988

定 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d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张中秋，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律文化，发表论著多篇（部），代表作有《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获教育部和国家级个人学术研究奖2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理论研究》。

郑显文，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方向为法律史，发表论著多篇（部），代表作有《唐代律令制研究》。

宇培峰，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法律思想史，发表论著多篇（部），代表作有《新儒家、新儒学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目 录 ||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之关联（代序） (1)

第一部分 汉代经济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汉代土地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23)
汉代的疆域与土地占有形式	(24)
地权转移与土地兼并的形势	(29)
抑制土地兼并与社会经济调控	(32)
东汉度田法与经济社会调控的再努力	(37)
汉代赋役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38)
田租法令与盛世动力	(39)
算赋与口赋	(41)
户赋与献赋	(42)
更赋：徭役与兵役	(43)

盛与衰 汉唐经济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研究

其他赋税及其经济社会意义	(46)
汉代工商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48)
汉代手工业法制与经济社会管理	(49)
汉代商业法制与经济社会管制	(51)
汉代专卖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60)
小结：汉代经济法制与社会发展	(69)

第二部分 唐代经济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唐代土地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75)
唐代的疆域与经济社会形势	(76)
唐代的重农与土地开发	(77)
均田律令的内容与经济社会关系	(82)
均田律令的实施与大唐盛世	(86)
社会经济变化与均田律令的废止	(95)
唐代赋役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108)
租庸调法与公平理念	(108)
两税法与经济社会关系再调整	(121)
唐代工商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129)
唐代手工业法制与经济社会管理	(129)
唐代商业法制与经济社会管制	(140)

目 录

唐代专卖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	(160)
小结：唐代经济法制与社会变迁	(176)

第三部分 汉唐经济法制思想与资料研究

汉代经济法制思想述要

——以《盐铁论》和桑弘羊为讨论中心	(183)
西汉的专卖立法	(183)
《盐铁论》与“盐铁之议”	(184)
桑弘羊的经济法律思想	(195)
新发现的汉唐经济法制资料研究	(201)
新发现的汉代经济法律资料研究	(202)
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代经济法律资料研究	(219)
简要结论	(246)
后记	(248)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 社会盛衰之关联(代序)

一、缘 起

本书带有命题的性质,但本文是笔者一直想写的文章。2005年
中国政法大学启动“211”工程,“中华法系复兴与和谐社会构建”被
立为本学科建设项目。在讨论项目分工时,学科组认为我以前做过
传统中国的法律与经济分析,^[1]所以布置给了 I 这方面的任务,希望
我能从经济法制角度联系中华法系复兴与和谐社会构建探讨问题,
因此这多少有些命题作文的味道。后来课题组扩大,由我和郑
显文教授、宇培峰副教授三人组成。由于时间和积累方面的原因,
我承担了本书的主要部分(具体分工参见本书“后记”)。事实上,最

[1] 1995 年,笔者在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法律与经济——传统中国经济的
法律分析》(第一卷),着重探讨了先秦至隋唐这段时期中国的经济法律问题。2002
年,笔者在整合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唐代经济民事法律述
论》,专门讨论唐代的经济与民事法律问题。现在,笔者又以以前的底本改写成本书中
由我承担的大部分内容,说起来真是惭愧。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是无论如何也做不
到创新的,何况汉唐经济法制的一些基本内容原是客观史的一部分,是无法创新的。
这样说绝对不是为自己辩护,事实上任何说辞都无法减轻笔者内心的不安,但不说出
这些,内心则更不安。孟子说“学问之道无它,惟求放心而已。”可知,诚实对学人是多
么重要。每念及此,总是感慨不已,虽不能至而心向往之。

近一些年来,我关注的中心问题是中国法律文化的统一理论,即从原理上把握和认识传统中国的法律文化,对于传统中国经济与法律的研究已经搁下,惟心中偶有所念的是本文所触及的问题,即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的关系。对我来说,关心这个问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以前在做这方面的研究时,有了这样的想法,但没有系统成文,只是以“感想片断”(代序)的方式略为说明应付了之。^{〔1〕}后来我在讲授这方面的专题时,又拟了一个很详细的提纲。惭愧的是十多年来,提纲还是提纲。有时面对提纲,心里很不好受,似乎欠了谁的债,想着一定要把它完成,但每每又总缺少了一鼓作气的那股子气,所以一拖再拖。如果不是这次命题要求,恐怕提纲还会静静地躺在那里,所以我得感谢学科组给我布置了这项任务,迫使写出这篇一直想写的文章。

在设计本专题时,学科组的意思是在总项目的框架下,从经济法制出发,最好是通论或通史性的。但笔者考虑了很久,期间多有反复,最后还是选择了断代史性质的专题研究,而且集中在汉唐。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我们暂时都不具备撰述通论或通史性著作的条件,同时我们对汉唐经济法制又相对熟悉。特别是汉唐不止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盛世,也是中华法系臻于完善、广播于外的关键时期,而且正如我们在专题讨论中所表示的那样,经济法制与此有关。所以,我们把专题确定在汉唐经济法制上。起初,着眼点在汉唐经济法制与盛世的关系,但随着历史真相的展开,我们发现汉唐社会不只是盛世,还有由盛转衰的历史,而且在这种转变中,经济法制也与此有关。面对新的问题,我们的认识有了变化,着眼点从与盛世的关系延伸到了与由盛转衰的关联,这就有了《盛与衰——汉唐经济法制与经济社会调控研究》的书名。这首先是为了尊重历

〔1〕 参见张中秋:《法律与经济——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第1卷),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感想片断”(代序)。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之关联(代序)

史事实；同时，也是为了从经验与教训两方面来研究中华法系的复兴与和谐社会构建问题。

在书的主体内容完成后，开篇性质的“序”提上了日程。本书是专题和断代性质的，但“序言”是否也要局限于此呢？笔者最后的选择是突破局限的思路，也就是纵论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的关联。选择这样的大题目，不是好大喜空，而是想突破局限看问题，把历史压缩，从事物的关节点透视事物的本质。这样做难免以偏概全，但只要抓住关键，总比就事论事强。因此，从项目分工到专题设计，可以说本书经历了收缩历史——选定汉唐——超越汉唐的理路历程。

二、解 题

在讨论主题前，有必要对本文涉及到的几个关键词给予说明。这是我们开展讨论的前提和基础。首先要说明的是“中国经济法律传统”。虽然从文字和逻辑上可以说，“中国”一词涵盖了传统和近代以来的中国，但众所周知，由于中国社会在近代发生转折，开始了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传统社会中的各项传统，包括经济法律传统，随之都发生了变化，甚至断裂。因此，我们今天谈论中国传统，往往是指传统中国的传统，而对近代以来形成的传统则称之为新传统，以示区别。同样道理，本文中的“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实际是指传统中国的经济法律传统，亦即中国社会固有的经济法律传统。之所以在“中国”前省略了“传统”二字，是按习惯从简而已。那么，“传统中国”的界限又如何划分呢？对此有不同的认识。但在笔者看来，如果从法制角度出发，一般是以清末“新政”，亦即实际从1905年开始的“变法修律”划界为宜。清末“新政”是中国现代型改制的开始，“变法修律”使中华法系最后解体，现代型法制开始确立。因此，本文中的“传统中国”，具体是指清末“变法修律”以前的中国。

我们知道，现代经济法在西方也是20世纪30年代的产物。那

么,清末“变法修律”以前的中国有“经济法律传统”吗?从现代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发展到垄断,从而危害竞争而需要国家干预以保护竞争的角度说,传统中国没有这种严格或者说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当然也就没有这样的法律传统。然而,如果从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控和计划来说,传统中国非但有这方面内容丰富的经济法律,而且历史悠久形成传统。只是为了避免与现代经济法概念相混淆,我们把传统中国有关这方面的法律不直接以“经济法”相称,而是统称为“经济法律”或“经济法制”。

传统中国的经济法律涉及到土地、赋税、工商、专卖、货币和对外贸易等。在本书中,我们把专卖纳入工商,对货币和对外贸易未作讨论。这样安排不是说这方面的法律不重要,实际上传统中国的每项经济法律都与社会经济调控相关,只是角度和程度不同而已。相对来说,土地、赋税和工商(含专卖)法制是汉唐,也是传统中国经济法律的主体。因此,为集中主题和方便起见,暂未将有关货币和对外贸易方面的经济法律纳入讨论,将来可以补上。还有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之所以称“中国经济法律传统”,说的不是某项具体的经济法规,而是指在历史社会生活中能够传承下来具有支配性的那些思想、制度和习惯。这样的传统具有历时性和共通性,是传统中国经济法律最基本最持久的特征和倾向,亦即“传而统之”的意思。

在本文中,与“中国经济法律传统”相对应的主题词是“社会盛衰”。毫无疑问,这里的社会盛衰是指传统中国的盛与衰。一般认为,传统中国在十八世纪以前都不落后于西方,总体上还有所超出。^[1]这是把中国和西方作为两个系统来比较所得的认识。如果从中国这个系统内部来观察,可以发现传统社会本身是有盛有衰的。中国正史上记载的盛世和民间的传说并不完全一致,但无论是

[1] 参见陈振汉:《步履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33~338 页“中国历史上的经济发达时代”。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之关联(代序)

正史记载还是民间传说,汉、唐都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盛世。同时,所有的盛世就像行人登山一样,到达顶点后就走下坡路,衰乱之世往往随之而至。在传统中国范围内,谈论盛衰总有一标志,虽不精确,但人所共识。所谓盛世,总要天下(中国)一统、疆域辽阔,经济繁荣、人丁兴旺,社会和谐、秩序安定,政治清明、世风淳朴,国力强大、万国(外邦)来朝,等等。相反,衰乱之世,必是天下(中国)分裂、疆土狭小,经济凋敝、人口凋零,社会混乱、生灵涂炭,官场黑暗、道德沦丧,国力孱弱、不敌外敌,等等。用这些条件来衡量传统中国社会的盛与衰,汉、唐可谓典型。所以,我们选择汉、唐,也是以典型论世。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与社会盛衰到底有什么关系?这是本文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在文章的标题中,我们借用“关联”一词表达这种关系。选择“关联”一词,主要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其一,从社会系统和结构原理出发,社会盛衰是社会这个大系统内各项子系统的结构—功能运行变化的结果。^[1] 经济与法律是社会大系统中的两个子系统,与社会盛衰有直接的关系。经济法律是经济和法律系统内的一部分,它直接与经济和法律这两个子系统发生关系,它的功能要透过这两个子系统才能影响到社会这个大系统。这表明中国经济法律(传统)与传统社会盛衰存在一种“关联”关系。其二,科学研究要求我们寻找事物的内在逻辑,揭示出它们的因果关系,然后发现规律,提升为理论,使之成为科学的一部分。只有这样,我们的研究才有价值,我们的成果才能对认识事物和指导实践发挥作用。所以,我们选择“关联”一词,含有追求科学的意思。

[1] 参见[日]富永健一:《社会学原理》(严立贤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33~175页,第233~280页;[日]富永健一:《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董兴华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三、概 括

中国经济法律有哪些传统？这是我们首先要讨论的问题。要对中国经济法律传统进行概括，这本身是一件近乎不可能的事。研究不够深入且不必说，见仁见智还是个大问题。但要分析，必须概括，否则只有放弃。因此，这里我们依据自己的理解，试着对中国经济法律传统作一些概括。

我们把传统中国，尤其是宋元以前，特别是汉唐中国的经济法律传统，概括为九个。这样的概括是否恰当，还有待检验。首先同时也是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一大传统，即“重农抑商”。“重农抑商”不是简单的经济法律思想，而是贯彻在传统中国经济法律的政策和制度中的基本国策，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和传统都是在它的指导下形成的，实际上它是维系传统中国经济法律的纲。有关这一传统，我们在下面还要做详细的分析。暂不赘述，容后再论。

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二个传统，是以调整土地关系为基础。众所周知，传统中国是农耕社会，土地是农业的命根子，传统社会的盛衰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此，所谓“民以食为天，国以农为本，本固则邦强”。因此，以农立国成为传统中国最大的国策，有关调整土地关系的法律，自然也就成了传统中国其他经济法律的基础。如西周的经济法制就直接建立在“井田制”之上；春秋战国时期的经济法制变动，无不与“井田制”的瓦解和土地私有化潮流相关；受土地私有化和兼并的影响，汉代经济法制尤其是专卖制度成为突出的方面；唐代前期的经济法制基本上是在“均田制”基础上展开的；中唐以后一直到宋元明清，历朝经济法制总是直接、间接以“租佃制”土地法制为基础。要之，传统中国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都与调整土地关系的法律内存这样那样的关系，这似乎也是我们从根本上理解中国传统社会的盛衰与王朝更迭的关键所在。这一点，我们可以在对汉唐土地法制的讨论中获得足够的认识。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之关联(代序)

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三个传统,是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赋役为中心。财政是传统中国的国家机器,包括皇室、行政(官僚机构)和军队等,这些机构及其人员存在和运作的物质保障。赋役法制是保证赋役实施的法律制度,同时又是中国传统官方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有力杠杆。赋役法制定的是否合理,实施中能否得以贯彻,关系到一个社会的盛衰,甚至影响一个王朝的兴亡。这个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和经验,我们在中国王朝兴亡史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因此,历代王朝都把有关财政的赋役立法作为经济法律的中心任务来对待。从西周开始,赋和役,也就是各种租税和力役,包括劳务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和兵役、徭役、杂役等,一直是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府给予特别关注的经济法律问题。理论上,“轻徭薄赋”是中国传统赋役法追求的目标。这不仅因为它是民众的期待,也是王道政治理念的体现。但实际上,除了少数时期有所实现外,如汉代的“什一税”制,唐代的“租庸调”法,明、清的“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其他时期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重赋繁徭”和“苛捐杂税”,而这一点正关系着社会的盛衰。

以国家控制和干预为特色,是中国经济法律的第四个传统。这一传统在中国经济法律中颇具特色,突出表现在官方运用法律手段对工、商进行管制,对市场进行干预,必要时直接进行控制。例如,西周是统制经济,国家通过礼法直接控制经济;春秋战国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新形式,即专卖法和平准法在齐国出现;汉唐时期的均输、平准、五铢六字、榷酒、社仓、义仓、常平仓,特别是对盐、铁、茶的禁榷,即专卖,成了国家控制和干预经济的有力制度。其中,对盐、铁、茶的禁榷,成为宋元明清专卖法制的模型。这是一个影响至今的传统,从国计民生讲有其合理性,从社会稳定讲有其积极性,尤其是对中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来说,意义是显而易见的。但它是一个双面刃,用之恰当有益,反之有害。例如,传统中国为此付出的代价是,私营经济的不发达

和专制政治的长期存在。这足以引起我们警惕。

与国家控制和干预有直接关系的是，经济法律以刑罚为主要手段，这是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五个传统。依现代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主要是经济和行政性的，只有当经济违法达到犯罪时才给予刑事制裁。传统中国的法律体系具有刑事性，一切不法行为，包括不符合国家法律的经济行为，都被视为犯罪，所以经济法律以刑罚为主要手段。譬如，唐代的均田制主要是由唐令规定的，但违犯唐令则由唐律来处理，唐律是刑法典，依唐律处理即是依笞、杖、徒、流、死五刑处罚。如《唐律疏议·户婚》“里正授田课农桑违法”条规定：“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若应受而不授，应还而不收，应课而不课，如此事类违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谓失一事于一人。若于一人失数事及一事失之于数人，皆累为坐]三事，加一等。县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随所管县多少，通计为罪。[州、县各以长官为首，佐职为从]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出现这种情况，形成这样的传统，根源上乃是家国同构社会中所谓国家利益对私人利益的包容和消解，实际上是以王朝为中心的政治国家观念与权力发达在法律上的体现。^[1]

中国经济法律的第六个传统，即对经济犯罪制裁的严厉化。这一传统与前一个传统相关。如上所说，由于经济违法被视为犯罪，因此刑事制裁本身即是严厉化的体现，但作为传统它还不止于此。根据笔者所接触到的材料，传统中国对经济犯罪制裁的严厉化，一是重罚，二是连带。所谓重罚就是对不守国家经济法律规定者，一般要施加经济、行政和刑事三项处罚；经济重者可以抄家，行政重者可以没官，刑事重者可以杀头。此外，还有连带。所

[1] 参见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8~101 页。

中国经济法律传统及其与社会盛衰之关联(代序)

谓连带，就是对经济犯罪的制裁不是一人犯事一人当，而是往往牵连到与当事人有关系的其他人，如家人、亲戚、长官、同仁、师生，甚至同乡、同学等。历史上的多次法令和大案都反映这一点，如汉武帝的“告缗令”，唐代王涯的“榷茶”，朱元璋时期的“钱粮”案等。

我们要提出的第七个传统，是经济法律规定中的责任制和数量式精确化。这一点让人颇感意外，一般而言，传统中国文化在整体上具有综合、直观、模糊的特征，缺乏西方科学中的分析和精确，但这只能作哲学上的理解。传统的中国经济法律规定了严格的责任制，而且独具数量式精确化。在责任制方面，最著名的是“物勒工名”制度，即凡为官方制作者，包括工匠、主管和长官等相关人员，都要在完成的物件上刻上姓名、身份等，表现对此负责，一有质量问题可依此追查。这项制度自西周以来就成为传统，一直为历代经济法律所继承。^[1] 在数量式精确化方面，突出的是传统中国的经济法律，在有关度、量、衡、时间、空间和人工工作量，以及对“赃罪”的价值额的计算上，都运用数字并且精确到了古代社会数量计算的最小单位。如秦律对量制计算到“升”，误差 $1/20$ 之一升要处“赀一盾”的处罚；对衡制计算到“铢”，若黄金误差累计 $1/2$ 之一铢，即旧制 $1/48$

[1] 如《礼记·月令》曰：“……物勒工名，以考其成。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秦汉继承这一制度，凡百工劳作都必须严格遵守统一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要求。《汉书·任敷传》注曰：“百工为器物，皆有尺寸斤两斛轻重之宜，使得其法。”凡依范式制成的产品必须“物勒工名”。近年来出土的东汉“乐浪王冢墓”中的一个漆杯上的铭文证实了这个制度在汉代是被严格执行的。其杯铭文曰：“蜀郡西工造，素工回，髹工角，泊工文，汜工廷，造工忠，护工卒旱，长汜、丞庚，掾翕，令史茂主。”（转引自张研等：《中国经济法制史》，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9 页）由此铭文可见，一个漆杯不仅刻上了各道工序经手工匠的名，也勒有相关官吏的名。此后，从唐宋的《擅兴律》到明清的《工律》，都有关于这一制度的规定。

之—两,今制 1/30 之一两,同样要处“赀一盾”的处罚。^[1] 又如,唐律对时间计算到“刻”,对空间计算到“步”,对“赃罪”的价值量计算到布匹的“尺”。^[2] 责任制和数量式精确化是中国经济法律的一个优良传统,值得我们今天借鉴继承。

中国经济法律的第八个传统,是国家利益中心主义。可以说国家利益是贯通传统中国经济法律的一条主线,虽然在各领域中的轻重分布有所不同,但各项经济法律制度无不体现出国家强有力的干预,其中专卖、货币、对外贸易可为典型。我们可以对外贸易为例。传统中国的对外贸易有两种,一是与周边少数民族的贸易,谓之“互市”;一是海外贸易,谓之“市舶”。对这两种贸易,传统中国自秦汉以来一直比较重视,因此都给予了相应的法律调整,意图通过法律满足国家的各种需要。从有关这方面的法律分析来看,传统中国的对外贸易本质上不是一种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活动。如禁止兵器和钱币流入周边少数民族,而用生活用品尽量换取对方的马匹等,说明“互市”是以国防安全为中心的。然而,对海外贸易则相对放松,原因是隔海对国家安全不构成直接的威胁,所以“市舶”较“互市”更具经济色彩,但国家安全至上的利益仍是它考量的中心。^[3] 国家利益中心主义的经济立法最初形成于战国,到汉唐时发展成为全面的制度,宋元明清在实质上都加以继承,及至今日仍是我们经济立法的基石。可见,这一传统是颇符国情的。

最后,中国经济法律的第九个传统,即它内含政治文化理想和

[1] 参见前揭张中秋:《法律与经济——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第 1 卷),第 130~132 页。

[2] 参见前揭张中秋:《法律与经济——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第 1 卷),第 321~335 页。

[3] 参见张中秋:《唐代经济民事法律述论》,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3~102 页。